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警蘭交字第114003453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、遷移不明、其他(逾期未領)等退回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留存舉發機關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。

分局長 呂文廷